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慶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慶彥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慶彥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原審審理後，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判決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（共63罪）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（1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。檢察官、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並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，繼經被告不服本院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544號判決撤銷本院前審判決並發回更審，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訊問被告後，依卷存證據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

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相當時間內對多位被害人為強制猥褻及性騷擾犯行，被害人人數眾多，且被告犯行持續相當期間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防免被告再為相類似犯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，自115年3月3日起執行羈押，復先後裁定自同年6月3日、同年8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延長羈押期限將於115年10月2日屆滿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復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刑之執行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

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10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（見本院115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號卷一第454頁），審酌本案經本院審理，業於115年7月30日宣判，認定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（共63罪）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（1罪），且經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6月，堪認其涉犯前揭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於110年至113年間，對於多達12位未成年被害人（皆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）為強制猥褻犯行（其中1人另遭被告為性騷擾犯行），並拍攝渠等之性影像，被害人人數眾多，且被告犯行持續相當期間，其重複再犯之可能性甚高，是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足見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反覆實行強制猥褻、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等犯行，被害人數高達12人且均未滿12歲，亦對兒童為性騷擾犯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對被害人之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康侵害甚鉅，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皆屬重大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與

01 比例原則綜合判斷，本院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
02 境（海）、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
03 控等強制處分措施，均無法防止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被
04 告仍有羈押之必要。

05 (三)綜上，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並有繼續羈押之必
06 要，且被告業已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3
07 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雅芬

12 法官 莊書雯

13 法官 郭峻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翁子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